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曾燕）

本人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曾燕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理事。自2023年6月1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金融工程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及5次股东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2	9	0	0	否	5

(二) 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5次及战略委员会2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4	4	0	11	11	0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讨论并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管年度薪酬、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总裁调薪及董监高发放绩效奖励等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报告，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并与审计人员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重大审计发现（包括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及时就内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内外部审计的独立性。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

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需要研究讨论相关事项。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指导内审部门工作，提高了内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五）关于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除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还听取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年度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进度和审计结果的汇报，并对重点事项进行了解和讨论；通过对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常态化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及潜在风险等；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留意各类媒体及网络平台关于公司的报道，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做到及时知悉与审慎研判。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

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3、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投资项目、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2025年5月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关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等文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四）关于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易雨先生为公司总裁。

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苏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2025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补选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5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裴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公司上述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5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裁易雨调薪的议案》，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同意现任总裁易雨的调薪议案。

2025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绩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及绩效奖金发放的议案》。

2025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时任监事）绩效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及绩效奖金发放的议案》。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年5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年4月）》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在2025年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积极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通过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本人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

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曾燕

2026年4月13日